

張治中題

戰時民訓

【四期星】 第十號 【日十月二年七廿】

湖南民訓指導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民訓指導處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次處務會議，出席者：賴副處長璉，楊副教育長宙康，趙秘書葆全，龍主任文蔚，夏主任開權，蔡主任杞材。列席者：孫伏園。主席賴璉。紀錄歐陽中庸，徐一之。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一)楊副教育長報告本月七日召集省指導員會商工作進行。(二)楊副教育長報告各縣民訓工作進行情形。(乙)討論事項：(一)略。(二)縣市指導員及區鄉訓練員缺額，亟應設法補充，可否採取左列辦法，請公決案。一、縣指導員出缺，由本處遴選相當人員接充。二、區訓練員出缺，應由總隊部呈請本處以資格較高之鄉訓練員代理。三、鄉訓練員出缺，由總隊部調查已受集訓之優秀高中生遞補。四、各項詳細辦法另行規定。議決：原則通過。(三)略。(四)耒陽區訓練員曾榮因公墜車喪命，該縣民訓總隊部報請撫卹，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曾訓練員准予撫卹，關於民訓人員撫卹辦法，請蔡主任擬定。(五)各地少數訓練員不守紀律，隊長無法指揮，工作無由推進，應否規定較嚴重之處分辦法，使其有所凜懼，而維紀律，請公決案。議決：請省指導員擬具辦法。(六)編造幹訓班費用報銷人員晝夜從公，頗具勞績，擬懇分別酌予津貼藉示體念，當否請公決案。議決：應予獎勵。(丙)臨時動議：(一)本處「戰時民訓」半週刊，應否改為週刊案。議決：緩議。(二)分發委員會工作人員夙夜從公，應否酌予津貼，以示嘉獎案。議決：應予嘉獎。

第十號目錄

- 湖南民訓指導處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 寧鄉縣訓練員工作臨時方案
- 衡陽民訓設計委員會成立
- 衡山民訓劃區實施
- 民訓班長無設所訓練必要
- 指導處令催岳陽冊報
- 抗戰近訊
- 半週文摘
- 一、日本的歧路
- 二、從戰爭中所得之利益與中國應付戰爭的能力
- 民訓見聞
- 攸縣縣長來信
- 編後

劉仰之

陶希聖

馬寅初

勁芬

寧鄉訓練員工作臨時方案

湖南民衆訓練指導處頃據寧鄉民訓總隊部呈賈鄉訓練員工作臨時方案，經核閱，甚爲妥善，以該縣民訓總隊隊長及設計委員會關心推行民訓，斟酌地方情形，而不與指導處辦法相抵觸，殊堪嘉許。當經傳令嘉獎，并飭繼續努力，期收宏効。茲將該項方案誌之於次，藉作各縣之借鏡。

- (一)省民訓練指導處工作方案未頒發以前，暫以本工作方案代替實施。
- (二)訓練單位，以沿交通線之保爲基準，其地點須取受訓人中心點。
- (三)訓練員達到各鄉時，應即會同鄉長舉行保長會議，至遲須在農曆正月初五日以前，舉行完畢。
- (四)保長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鄉訓練員必須出席，詳細解釋民訓意義及本鄉工作方式。會議閉幕後，訓練員應即持介紹函件，分訪當地士紳，協商訓練工作。
- (五)施行訓練時之保，應首先舉行甲長會議，由保長召集之。
- (六)全鄉同時舉行編隊，先訓練之保應由訓練員親自負責協助保長編製，并復查冊據，是否正確。其他各保，由保長負責編製。但開始訓練時，應協助縣府所委派之調查員嚴密調查，如調查工作完竣，遇有必要，仍須隨時復查，以防遺漏及舞弊。
- (七)編隊由保長根據戶口依甲編組分班，按距離之遠近，由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隊。
- (八)訓練員對工作地點之士紳，及知識分子，應以委員主席等名譽職請其協助組織各種委員會，及座談會等，并於組織完畢後，即呈報總隊部備案。
- (九)訓練區內有初中教育或相等程度之壯丁，得免受傳習片課程，但必須責成其挨戶宣傳，以代受課成績，惟軍訓不能免除。
- (十)適齡壯丁，不分貧富，概依受訓。
- (十一)受訓區內之小學教師，以免訓爲原則，但須請其協助組織夜校等，教授未受訓民衆。
- (十二)每日訓練兩隊，分上下午舉行，如隊內有在鄉軍人，應請來協助訓練，以便兩隊同時舉行。
- (十三)應將較近之受訓人編爲甲隊，於上午舉行，距離較遠者編爲乙隊，於下午舉行，各一操一講。
- (十四)傳習片應於每次分發一張，不可全套一次分發，以免減小受訓人好奇心理。
- (十五)操場以利用原有隙地祠宇學校禾場等爲原則。
- (十六)編組完畢後，訓練員應即將受訓人名冊訓練地點，及所屬區鄉呈報總隊部。
- (十七)無雨操場之處如遇天雨，則改授學科，所缺術科，應於晴日補足之。
- (十八)訓練員應督促受訓人將傳習片轉授家屬并隨時考察其成績。
- (十九)訓練員對各地優秀分子，應特別接近，予以偵探技術之訓練，

并培養成爲當地領袖。

(一)訓練員應利用龍燈祭祀及其他節期作抗敵民訓等宣傳。

(二)訓練員應於課餘挨戶訪問，協助農工解除困難。

(三)受訓人受訓期間，定爲一百零四小時，計術科六小時，學

科三十八小時，內分爲傳習片二十五小時，組織合作六小時，

民訓講演六小時，精神訓練及國恥小史各二小時，生產訓

練，國際形勢，內政情形各一小時。

(四)訓練發生困難時，訓練員應先與鄉保長協商解決，如不能解決時，再行呈報區長及區訓練員協商解決。

(五)婦女班暫擬訓練四十四小時，以二十五小時教授傳習片，其餘十九小時，授以新生活知識，民族英雄史實及家庭計賬等技術。

(六)女工作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加組兒童班教授傳習片，民族英雄史實及抗戰歌等。

(七)本方案於省民訓指導處工作實施細則頒發時，即行廢止。

衡陽民訓設計委員會成立

衡陽縣民訓總隊部頃呈報湖南省民訓指導處云：案奉鈞處一月十四日命令第一項開，各縣市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暫以現有人數組織開會，聽候本會派員參加，各軍訓教官及各縣指導員均係當然委員，并以軍訓教官爲副主任委員，等因，奉此，當即遵辦民訓實施方案第五條之規定，聘請縣黨部常委羅明德，教育局長祝炳熊，財政委員會常委何馴等三人爲本會委員及當然委員總副隊長縣黨部委員等七人於一月十九日在縣組織成立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并於同日召開第一次常會，所有本會組織成立日期暨會議決議案各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會議紀錄一份，呈貴鈞處察核備案，併乞示遵。云云。茲將該縣民訓設計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討論事項附記於下：(一)請分配各級訓練員工作區域案。議決：照所定名單通遵。(二)請分配指導員指導區域案。議決：一、四區石

吾擔任。七、八區曹指導員秉昭擔任。九區盛指導員國俊擔任。

(三)工作實施，如何確定，以資致而收實效案。議決：工作步驟如左：(甲)第一步舉行區鄉鎮保甲長會議，從一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完成之。一、各區訓練員於達到區公所三日內舉行鄉鎮長及鄉鎮訓練員會議。二、各鄉鎮訓練員於會議三日內赴各鄉鎮公所舉行保甲長會議。(乙)第二步舉行調查，從二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完成之。一、立電省指導處頒發民訓調查冊或式樣，以便翻印。二、所需經費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發。三、此項調查，由鄉鎮訓練員會同鄉鎮長切實調查，如限完竣。四、鄉鎮訓練員對於此項調查，應隨時抽查，如有不實情事，於必要時，得逕呈民訓總隊部轉呈縣府懲辦。五、此項調查冊應由鄉鎮訓練員會同鄉鎮長以鄉鎮爲單位造具四份裝訂成冊，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區公所，一份呈民訓總隊部，一份呈縣政府。(丙)第三步編

擬從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完成之。一、此項編組，應由鄉鎮訓練委員會同鄉鎮長編定。二、編定後，立即報區呈民訓總隊部查核。(三)第四步訓練，從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全部訓練完成。一、遵照規定課程按步實施訓練。二、訓練時間，原規定每日為四小時，遇特殊情形時，得改為每日二小時，每期以兩月訓練完畢。(四)各級幹部伙食費，應如何墊付案。議決：由民訓總隊部呈請縣府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墊發五百元應用。(五)女訓練員工作，應如何進行案。議決：先從第一區工作，依次推行各區。

衡山民訓劃區實施

衡山縣原為實驗縣，自治區制，業已廢除。該縣縣長兼民訓總隊長彭一湖，為便利民訓工作起見，將全縣劃為八區。茲照錄其呈報民訓指導處原文如次：「案照本縣民訓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縣自治區制業已廢除，民訓工作可否劃區實施，以利進行案。議決：全縣劃為八區，實施民訓工作。并以義安、石橋、沙泉、嶺坡四鄉鎮為第一區。白果、白山、新橋、東湖四鄉為第二區。南嶽、鎮岳、月山、大堡四鄉為第三區。霞流、栗石、石灘三鄉為第四區。迴瀾、白蓮、大橋三鄉為第五區。潭泊、臨莊、吳集三鄉為第六區。楊橋、夏浦、寒水三鄉為第七區。草市、高楊、南灣為第八區。二、派周華國、祝映璜、文立徵、許陳義、李拔、向儒生、羅澄宇、譚運生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訓練員。又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請確定區訓練員辦公地點及兼大隊長職務以利進行案。議決：指定沙泉、白果、鎮

岳、栗木、迴瀾、吳集、楊橋、草市八鄉公所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訓練員辦公地點。二、本縣自治區制業已廢除，大隊長一職，擬由各區訓練員兼任，并呈請省民訓指導處備案各等語，紀錄在卷。自應查照施行，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云云。」指導處據呈後，業經令知准予備案矣。

民訓班長無設所訓練必要

——指導處指令藍山知照——

民訓指導處近據藍山縣民訓總隊部呈請設立保長訓練所先行訓練保長，以便實施民訓，附呈組織規程及服務規則請予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云：「查民訓班班長，依照本處民訓實施方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以班中優秀分子任之，自無設所訓練之必要，所請為養成民訓基幹人才設保長訓練所一節，曠日持久，延緩民訓進行，礙難照准。」同時并分函民教兩廳查照矣。

指導處令催岳陽冊報

民訓指導處昨訓令岳陽縣民訓總隊部云：「查本省此次舉辦民訓，原為充實抗戰力量，革新湖南政治，意義至為重大，限期復甚迫切，所有各級民訓人員，業經本處分派在案。茲分派將屆一月，該縣距省既近，交通便利，竟未將已到差之民訓人員冊報來處，似此延誤工作，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部於文到三日內造冊呈報，勿再遲延，致於究處，切切此令。」

抗戰近訊

○我軍六日下午踏雪反攻餘杭。敵以雪覆大地，山砲失去目標，雖以機關槍射，奈我軍奮勇，軍反攻，由青山鎮猛攻後，即將餘杭西門砲毀。敵勢不支，在東門以機槍掩護，向杭州方面退却，委

○支，在東門以機槍掩護，向杭州方面退却，委

○先派小隊搜查，大部未便遽進，現正固守東門，向杭州拱

○馬山 正在激戰中；至蕪湖以南二十五華里之竹絲港，我

○右面攻蕪湖，現各部隊均到達指定地點，即將與正面部隊

○之灣沚後，敵以聯絡線被我切斷，更起恐慌。

○懷遠血戰時，敵雖會分由蚌埠兩側及蚌埠鐵橋西邊以小

○於定遠迤西之線，敵高級司令部則設鳳陽南門，

○房中策應。六日淮河陣線東起五河，西至懷遠，均聞敵方

○震響，東北可通固鎮，宿縣；西北直達渦陽，蒙城；西南則

○關戰。至定遠迤西之敵，現仍與我相持於清洛湖一帶，定

○自五日起，敵海軍連日犯我虎門廈門等處，企圖登陸。以我備，敵未得逞。廈門海面，敵雖海空並進，且放烟幕，掩護倭兵登陸，我

○幸該處我軍奮勇，將敵擊退，而敵之犯我虎門要寨，每山

○向我猛攻，而我軍防禦堅固，敵海空夾攻之下，仍奮力抵

○中一砲，另 第十六號艦中二砲，敵機一架，亦被我擊傷

○阿損害 僅微傷一人而已。

○軍南犯 六日安陽敵軍砲兵又向我湯陰以北寶蓮寺一帶

○同時有飛機四架 協同作戰 共投彈二十餘枚，與我軍激

○津浦北段之敵，現據俘虜供稱，為第一師團河

○他戰區轉移而來，因洛口鐵橋，被我大肆破壞，運輸困難，

○靈我敵仍在岸地相持，一無變化。

○切斷 該路 侵吞伊盟，經我綏西駐軍發覺其陰謀後

(仰之)

半週文摘

日本的歧路

陶希聖

一、基本的矛盾

在許多的矛盾裏面，日本政府現在正陷於一個基本的矛盾之中。這個基本的矛盾是甚麼？矛盾的一面是日本對英美的緩和，一面是日本對中國國民政府的強硬。這兩點是互為矛盾的。日本爲甚麼對英美緩和呢？因爲英美的合作，在太平洋上使日本陷於孤立。英國在歐洲緩和和德意尤其是德國，又使日本很不容易得來的防共同盟國和日本分離；日本沒有打盡世界的決心和能力，只有對英美求緩和了。

對英美求緩和，便難於對國民政府強硬。爲甚麼呢？國民政府對英美的經濟關係是很密切的。美國在中國投資有二百萬萬美元。英國與中國的關係，別的不說，只是南部的鐵路，法幣制度，就是中國可以抗日的經濟命脈。日本今後對國民政府要打到甚麼，不可避免的，要打破法幣制度，又必須打盡國民政府的根據地。現在國民政府的經濟根據地是內地，而國際通路在西南。日本如打內地即長江腹部，如打斷西南的通路，他正打着了英美的經濟利益，尤其是英國的經濟利益。

在這一點上，日本要打國民政府，而緩和英美，是自相矛盾的政略。打國民政府就打着了英美，緩和英美就不能打國民政府了。

二、其餘的矛盾

在日本，海軍的南下政策，要打英國的東方海上利益，陸軍是主張北進的。如今陸軍的北進政策已經完成了夢想，再不願因海軍的南下，而把他們陷入第二重的難關。所以日本陸軍的政策改爲緩和，而海軍的南下企圖在御前會議裏面被抑制下去了。

這基本矛盾，在日本國內反映爲資本家與軍閥的衝突。東四省的取得，在日本資本家看，已經是個負擔，不是利潤。如今二十六萬萬又去了，並沒有把中國屈服下來，倘若再戰，資本家又要再籌四十萬萬的經費。而四十萬萬的作用，正在於打破英美在中國的利益，惹起四十萬萬也不能收拾的國際嚴重局面。

二、解決矛盾的不可可能

緩和英美，在日本國內，是政黨打擊軍部，陸軍抑制海軍。緩和英美，在日本對付中國國民政府，是一個不能實現的政策。這一個矛盾，好比天秤的兩個錘子，緩和英美的一端如果重了，其結果日本必緩和國民政府。如果打倒國民政府的一端重了，其結果日本必打了英美尤其是英國。

在近衛內閣也想到一個解決矛盾的方法，即樹立中國「新政府」。假如所謂中國新政府可以立刻強盛到能夠打擊國民政府的程度，日本政策的矛盾，就勉強可以得到解決。可是這個新政府並不能對英美，決沒有控制中國的力量，也不能打破國民政府的控制，如要他控制中國，仍然要日本再增兵，再深入，換句話說，日本還是要打了英美才行。

在這個英美軸心的世界外交局面裏，日本很難打到底。日本對於中國，除了樹立新政府一條不好走的路以外，仍只有撤兵言和的一條路。

（摘自一月二十七日武漢日報，徵庸。）

從戰爭中所得之利益與中國應

付戰爭的能力

馬寅初

我國財政學家馬寅初氏最近發表一文，題爲「從戰爭中所得之利益與中國應付戰爭的能力」。對於前者，即中日戰爭對中國之利益，馬氏認爲有兩端足述。

甲、促進中國之團結：中國內部數十年來，均甚散漫，自對日

全面抗戰開始後，人人始覺有一個對手，一致團結對付敵人，將數十年來內部分裂之源，一旦消失，過去種種誤謬之觀念，一掃而空，誠可謂遇而不可求者。

乙、依賴上海信仰之失墜：國人以為上海有外國勢力之保障，決無收加以破壞，故富有之人，無不樂意將其資銀集中上海。實則備此區區上海一埠，何能消納此鉅量資金，遂使擁有資金者，轉移於投機一途。投機之結果，失敗者固然傾家蕩產，成功者則立致鉅富。因投機富有獲利之希望，擁有資金者對尋常投資所得一分二分之利益，皆不屑一顧，甚且不惜以高利吸收他人之資金用作投機，致使市場利率高騰，不但不願向內地投資，即內地之資金亦感於上海之高利源源流出。農村金融，益感枯竭。雖經學者之呼籲，政府之鼓勵，資金不可再向上海集中，必須使之流回內地，皆置若罔聞。不料此次中日戰起，上海華界財產固損失殆盡，即租界投資損失，亦不可勝計，人人始覺悟向日所視為最安全最可靠之地區，乃一變而為最不安全最不可靠之地區。始謀移其殘存之資金，躲藏內地，向日學者之宣傳，政府之命令，所不能奏效者，經此無情之砲火一舉而立奏奇功，此非中國之利益而何。

對於後者，即中國應付戰爭之能力，馬氏特舉出物價與法幣之穩定，以說明抗戰前途之樂觀。關於物價穩定，馬氏以為其原因有二點：一為政府應付得宜，一因我為農業國，衣食必需物品到處可得自足之程度。致於洋貨價格確已騰貴，然大半多非日用品，於人民生活不生大影響，同時可與中國工業以發展之機會。中國今日少數新興工業，其發展之因，無不由於對外關係，小規模之工業，亦每由於抵制日貨，始得乘機興起，奠其基礎。現在日本在華經濟大部均已毀滅，他國貨物亦不易運進內地，正為我國發展工業之絕好機會。要之我國今日一般農業物價，不因戰爭而騰貴，即可證明足有餘力應付戰爭。洋貨價格雖甚騰貴，實利多而害少。反觀日本，其國民因物價之騰貴而起紛擾者，時有所聞，使其繼續向中國侵略，前途如何，正未可知。其次為法幣之穩定。馬氏謂今以外匯為法幣之準備，有法幣者

可以按法定價格購買外匯，外匯價格不變，法幣價值亦能維持不墜。今國內買賣皆用紙幣，現銀則集中政府轉送海外購買黃金，或英美貨幣，分存紐約及倫敦，作為法幣之準備，規定法幣對英美貨幣之匯率，政府有盡量是供給外匯之義務，如此，法幣對內雖不免現，而無跌價之虞，亦不虞流通之阻滯。滬戰發生後，即公佈限制各銀行存款提款辦法，每月每月至多以六百元為限，自不致有移購外匯，資本外逃之弊。外匯基金亦不至減少。漢奸無從搗亂。二十七年一月又統制匯兌，凡欲購外匯者，政府必須詢明其用途，經財部核准，方可購得外匯。資金無從逃出，即敵人亦無從搗亂。故開戰至今，中國外匯屹然不動，法幣價值維持不墜。此即我政府法幣政策應付戰爭能力之表現。反觀日本自開戰以後，日幣對外匯價日落，由此更足證中國幣制強於日本，故中國繼續抗戰，日幣對外匯價必日小，其經濟崩潰之象徵亦日益顯著云云。

(摘自一月二十七日武漢日報，徵庸。)

民訓見聞

勁芬

我這次由鄉下來省，是因為遇了民訓工作的困難，感覺自己的知識缺乏，而偏僻的縣城，又沒有書報或刊物可買，所以想來省買幾本參攷書帶回去給團員們作參攷的，現在順便將我(代表全組)所遇着的幾件事件報告報告，俾留意民訓工作的人們有所參攷，有所補救。

(一)工作人員與車站辦事員的糾紛

這是挨近我們工作區的一個汽車站，發生糾紛的時候，是在兩週前的某日下午，我們正在車站附近與農人們個別的談話(也就是宣傳)。這時候忽然來了一輛汽車，裏面搭客，大半是我們的同志。車停站後，我們的同志，突然要在車站下車，於是有的爬上車頂，解散圍繩，將行李往下亂擲，有的跳出車外，形色倉皇，領了行李就跑。這時車站職員，以本身職責所在，出來查覓

